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市环境应急指挥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成都市重点河流“一河一策一图一单”编制及应急演练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重点河流“一河一策一图一单”编制及应急演练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龙韵应急管理咨询服务（贵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1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成都市重点河流“一河一策一图一单”编制及应急演练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砺者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43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龙韵应急管理咨询服务（贵州）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企业名称：苏州砺者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是联合体参与投标活动的，联合体中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一方需提供以上承诺；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则联合体各方都需填入以上承诺；若联合体各方均不属于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。